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，不计利息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董事孟照军、周丽、张小页、周文涛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需回避表决。由于无法形成表决，故直接提请

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河南省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B 座 10 楼	有限责任公司	周丽

(二) 关联关系

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46.82% 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2 年，不计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利息及其他费用，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取得控股股东借款有助

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